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青海西宁湟水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青海西宁湟水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青海西宁湟水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优化调整界线为基础，共预划分登记单元1个。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9月20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湿地、森林、草原、荒地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城北区、城西区、城东区、城中区4个区和大通县1个县（具体见附件）。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联系人：张永明，联系电话：13997151114）

附件：登记区域涉及的行政区域名单



附件：

登记区域涉及的行政区域名单

市（州）	县（区）	乡镇
西宁市	城北区	朝阳街道
		小桥街道
		火车西站街道
		二十里铺镇
	城西区	虎台街道
		胜利路街道
		兴海路街道
		文汇路街道
		通海路街道
	城中区	礼让街
		饮马街
	城东区	东关大街街道
		周家泉街道
		火车站街道
		八一路街道
		林家崖街道
		乐家湾镇
		韵家口镇
	大通县	长宁镇